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为实施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国资委办〔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2. 比选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运作效率、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促进业务合规、高效、稳健发展，围绕“明晰责任、防控风险、促进合规、优化流程、监督检查”五大核心，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为目标，促进有效地控制成本和费用，保障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企业内控体系建设。

2.2 比选范围

比选范围：提供专项内控调研服务并提交诊断报告，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并提交内控手册，试运行后优化内控手册。

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NK1。

2.3 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提供专项内控调研服务并提交诊断报告，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并提交内控手册，试运行后优化内控手册。

围绕公司重点核心业务，将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纪检管理、党的建设、内部监督、计划管理、行政综合管理、全面预算管

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业务领域进行梳理。

2.4 服务期

服务期：9个月（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以及后期维护阶段12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反分包。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8日（北京时间），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s://tml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可自行下载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开标事宜

6.1 比选人不召开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高速大厦5楼A0529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7.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tmlgs.scgs.com.cn/>) 上发布。

9. 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tml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

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 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 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聂女士、张女士

电话：028-61981261

比选代理机构：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横街 1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寇先生

电话：028-8552739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比选公告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比选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比选公告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四川省现行管理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其他关联情形	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已在第1.4.1项第（3）目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 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 / _____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2.2	重大偏差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¹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tmlgs.scgs.com.cn ）上发出比选文件澄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

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比选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比选文件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比选文件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有；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 39 万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协调、资料印刷费以及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差旅费、比选代理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 (2)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是否要求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不要求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8年1月1日起~比选申请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为：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	本项修改为： 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包封，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_____ 开标地点：同比选公告_____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装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外包装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3_人，由蜀道集团有关行业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_3_名（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1) 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scgs.com.cn/)、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司网站(https://tmlgs.scgs.com.cn) 公告期: 3 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9.1	签订合同	本项细化为: 在比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 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 协议书。
7.9.3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大 写金额。如果中标人拒签合同,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比 选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并上 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
7.9.4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 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 前, 比选申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 见比选公告。</p>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法实施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 项目比选申请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 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 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和(川交 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 应先提出异议的,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异议人对答复 不满意, 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应当实名提交投 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八)</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p> <p>①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比选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 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9）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p> <p>（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申请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p> <p>(2)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的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9.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p>(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 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受托人产生的比选/招标费用、新的受托人费用高于我方中选金额的费用等), 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 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 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 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 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9.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 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 028-85550281</p> <p>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 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 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 scjtsn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 610041</p>
9.6	比选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比选代理服务费金额: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比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95%收取，计费依据为中标价。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p> <p>账户名：四川省川交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01875136050672131。</p> <p>支付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予以回复确认，并在确认通知书中写明中标人的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票或普票，纳税人识别号），中标人在完成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支付时间应写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后到比选代理机构领取比选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发票（或告知贵司地址、联系方式邮寄）</p> <p>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比选代理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代理单位。</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NK1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NK1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及以上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NK1	<p>（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p> <p>（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3）在2020年1月0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注：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NK1	项目负责人	1	承担过 1 个及以上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及附件一至六另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比选文件》(2018 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因本项目为技术服务工作，故正文及附件中“勘察设计”均调整为“本项目技术服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标价也相同时，按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由大到小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序；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负责人、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等内容；</p> <p>b.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申请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内容；</p> <p>c. 比选申请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d.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报价。</p> <p>(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比选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p> <p>(11) 比选申请函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7 1330 687 1711">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td> <td data-bbox="687 1330 1410 1711">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711 687 1980">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td> <td data-bbox="687 1711 1410 1980">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td> </tr> <tr> <td data-bbox="437 1980 687 2038">3. 比选申请人的</td> <td data-bbox="687 1980 1410 2038">(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td> </tr> </table>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3. 比选申请人的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
1.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p>(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p> <p>(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p>							
3. 比选申请人的	(1)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6. 比选申请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情形, 此处不再评审)。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A): <u>30</u> 分; 其他因素(B): <u>60</u> 分, 其中: 业 绩: <u>40</u> 分; 人 员: <u>20</u> 分 评标价(C):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开标现场, 比选人将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标基准价计算精确到分)。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中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大写金额 (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 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或者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 85% (不含 85%); (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 按照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③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3)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比选申请报价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的情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为有效比选申请报价。</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二次平均法)</p> <p>第一次平均：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文件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报价比选申请文件>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95.23%”。</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初步 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2) 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未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2 详细 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1) 比选申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以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为准，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7.9.3 项修正。
	3.2.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2.6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6 比选 申请 文件 相关 信息 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 比选	3.7.1	本项细化为：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p>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2)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p> <p>(3)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标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0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工作思路。	10分	优得9.1~10分，良得8.1~9.0分，一般得6~8.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工作安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10分	优得9.1~10分，良得8.1~9.0分，一般得6~8.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要求清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10分	优得9.1~10分，良得8.1~9.0分，一般得6~8.0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
			注：本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2)	评标价 C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本次比选 E1: 1.2 E2: 1 <u>评标价得分 C 最低为 0 分。</u>		
2.2.4 (3)	其他因素 B	60分	类似业绩	40分	近五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 （2）. 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每增加 1 个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加 2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8 分。 （3）. 每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建设或运营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加 2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8 分。 注：同 1 个项目同时满足（2）或（3）的要求，可分别予以加分；（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项目负责人	20分	（1）. 满足基本资格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每增加 1 个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的项目负责人职务加 2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4 分。 （3）. 每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建设或运营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加 2 分，此项合计最多加分 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注：同 1 个项目同时满足（2）或（3）的要求，可分别予以加分；（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B。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

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意否决比选申请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月

甲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已接受乙方对本项目 NK1 标段的比选申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各方责任，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提供专项内控调研服务并提交诊断报告，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并提交内控手册，试运行后优化内控手册。围绕公司重点核心业务，将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纪检管理、党的建设、内部监督、计划管理、行政综合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业务领域进行梳理。

1.2 工作安排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项目工作计划》（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组成员及其工作安排，在甲方公司工作时间，项目工作内容及具体时间进度等）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主要工作内容

1.3.1 完成公司层面内控体系风险评估、缺陷诊断：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相关培训不少于 3 次；制定公司设计风险评估方法和标准，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建立公司风险数据库及风控矩阵，归纳控制缺陷，制定确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整改建议并提交诊断报告。

1.3.2 完成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培训；基于监管要求和行业最佳实践对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进行评估；将现有业务流程显性化，编制内控文档，完成《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工作。

1.3.3 建立内控运行管理体系：归纳整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工作方法、工具、

模板，梳理具体工作开展需要的组织架构、职责界定等内容。

1.3.4 未来内控体系的推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推广规划，并结合本公司架构和实际情况，编制具体实施方案。

1.3.5 内控建设及落地有效运行的保障措施：提出内控建设及内控手册落地有效运行的保障措施，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性的内控培训计划、后期内控体系运行的保障服务内容内容等，并写入项目工作计划。

2.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9个月（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以及后期维护阶段12个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3.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予以更换。

4.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1 督促甲方各部门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包括提供乙方因完成本项目所需资料，按要求参与乙方组织的访谈、调研、培训等；

4.1.2 甲方指定内控牵头人（公司领导），由内控牵头人负责阶段性内控成果评审和验收。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5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

4.1.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办公的场所；

4.1.4 遵守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4.1.5 在公司内推行内控考核机制，以此推动内控建设及落地实施；

4.1.6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1.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仅供甲方内部使用（与本服务的目的一致）。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适用于甲方以外的其他方，且就该等工作成果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获得或使用服务成果而导致的后果和

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外披露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或摘要），或就本服务提及乙方。甲方如对服务成果进行改动、编辑或修订，则甲方须为改动、编辑或修订的文件的内容承担全责。若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纳入内部使用的文档，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无责任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更新。

4.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2.1 乙方应根据内控规范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服务内容履行合同；

4.2.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次项目的实施，并与甲方及时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2.3 遵守保密条款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4.2.4 妥善保管由甲方提供用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电子版、纸质版、光盘等资料，并于本项目完成后完整归还非电子版资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计要求或内部档案管理规定乙方有权继续保留电子版资料。

4.2.5 对甲方提出的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咨询问题予以详尽解答；

4.2.6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项目成果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2.7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半年内，提供响应及时且多样的后续支持服务：现场回访、远程支持、刊物推送、沙龙及研讨邀请。

4.2.8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获得或使用服务服务工作成果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4.2.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参加比选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均是真实、无误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若在任一阶段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的，甲方无论在何时发现，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重新选聘服务单位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服务单位产生的比选/招标费用、新的服务单位

费用高于本合同金额的费用等)。

5. 合同费用与支付

5.1 合同费用

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该费用为包干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协调、资料印刷费以及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差旅费、比选代理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5.2 合同支付

1. 甲乙双方签署服务合同，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项目人员全部进场，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

2. 乙方完成《内部控制诊断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

3. 乙方完成《内部控制手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费用。

4. 乙方完成试运行，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费用。

付款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义务，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2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针对乙方项目成果提出书面汇总修改意见，乙方自收到书面汇总修改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修改意见无任何反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

6.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4 因乙方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需事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5 乙方违反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要求后不予限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6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甲方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8 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相反的或与本条款有冲突的或不一致的规定，涉及乙方责任承担的，均以本条的规定为准：

在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准许的最大范围内，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只限于依据过错程度按责任总额的比例而承担的责任份额，并且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责任总额，累计只限于甲方就该服务而实际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的三倍，不论责任是违约、侵权、严格法律责任、违反保证、未能实现主要目的或其它理由而产生的。该责任限额涵盖本协议中各条款中所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额、赔偿额、费用等。此外，乙方对甲方不承担任何间接责任（间接责任指利润损失、收入减少、企业商誉的毁损、商业机遇的丧失）。

6.9 甲方不得针对任何其它乙方机构或乙方的或其分包商、成员、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主任人员或雇员（“乙方人员”），提出与本项目相关或其它根据本合同的索赔或诉讼。甲方仅可针对乙方提出索赔或诉讼。前述各机构、各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针对乙方提出索赔或诉

讼。

7. 保密责任

双方应遵守对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违约，应由违约方赔偿被违约方实际经济损失；若是乙方违约，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8. 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工作人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甲方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除本协议约定外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3 合同履行时，如乙方需采用其未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4 本合同由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9.5 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时，可使用乙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乙方材料”）。纵使乙方交付了任何服务成果，该等材料及为本合同服务而编汇的任何内部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客户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乙方所有。

10. 合同的优先次序、推迟与终止

10.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存在矛盾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合同文件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函；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2 延误

10.2.1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乙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乙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生不可抗力的，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向甲方出具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

甲方在与乙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乙方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10.2.2 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3 推迟与终止

10.3.1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双方按照乙方收到此类通知前已完成的、符合要求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收到此类通知后产生的工作成果不作为双方进行结算的依据。甲方不承担乙方的预期收益等费用。

10.3.2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甲方依据本项约定终止合同的，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费用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

10.4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2.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叁份副本。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 NK1 标段的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养护关键技术体系研究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

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二 其他人员要求

其他人员	不少于4人，至少承担过1个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或风险管理咨询相关业绩。
------	---------------------------------------

注：1、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2、项目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选人应将以上人员按表内要求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进场开展工作。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或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比选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更换上述人员。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天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承诺书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它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全称）_____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全称）____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若有）），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3.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报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5. 我们同意在90天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函的各项承诺。

6.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指定的工作。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我方在参加比选或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情形的，无论贵方在何时发现前述情形，我方均自愿承受相关后果：在比选阶段发现的，贵方有权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发现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在签订合同后发现的，贵方有权解除与我方的合同文件。同时，贵方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聘服务单位产生的比选/招标费用、新的服务单位费用高于我方中选金额的费用等）。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协调、资料印刷费以及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差旅费、比选代理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为总价合同，包干使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可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明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提供本证明（可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明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等证件的影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1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高速公路或公路或道路)		
委托方		
完成工作内容描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注：

1. 比选申请人将近 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格可续页，每张表格可填写 1 个业绩，也可填写多个业绩。

2. 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影印件，附于本表后。

3.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 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2、主要经历及获奖情况									
时间	主要经历及获奖情况					该项目中任职	委托方及 联系电话		

注：

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资格证书于本表后。
2. 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历证明材料（若有），可为中标（选）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项目业主证明材料等。报价人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四) 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现任职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团队人员均填入此表，并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2. 在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1）身份证；（2）职称证；（3）学历证。

(五) 信誉情况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比选价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若为事业单位，则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附于此表后。若为事业单位，则仅须作出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承诺。

附件1 按照前述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附件2 按照前述内容附网页截图（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示例如下：



(六)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_____

作为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我方在此承诺：

提供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资料包括所填报的人员及所附证明文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将按比选文件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字数不限。主要内容须包括：

- ①对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工作思路
- ②对本项目工作安排，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 ③对本项目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要求清晰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六、其他资料（若有）